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陳建翰 02-27718121#1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6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，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，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，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(六)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

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呂辦事員天祥
連副組長尤菁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陳建翰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座談內容：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，請公所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，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。

**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**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一)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。	<p>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下稱公所)已依「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完成自我檢核，所填檢核表有下列事項待釐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項次五(一)，勾選經管國有不動產「無」閒置未利用情形。惟依簡報資料，公所經管烏來區忠治段 569 地號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閒置。 2. 項次五(二)，勾選經管國有不動產「無」被占用情形。惟查經管烏來區忠治段 779 地號國有土地登記謄本載，地上有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經管同段 55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，而公所未能說明該地提供原民會使用之法據。 	請公所查明經管國有土地實際管理情形，爾後並請據實辦理自我檢核。
(二)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。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。	依簡報資料，公所經管 46 筆國有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。	無。
(三)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。	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公所 104 年度已依訂定之盤點實施計	1.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需核對地籍資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1、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。</p>	<p>畫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併同區有財產進行盤點，就經營之國有土地進行清查作業，並檢附照片作成土地清查紀錄表，惟盤點實施計畫未載明國有土地盤點實施方式、作業流程等相關事項，另據承辦人員表示，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，且未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。</p>	<p>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，公所未就經營之國有土地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僅以財產系統內資料盤點，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，就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每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，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。</p> <p>2. 公所雖訂有盤點實施計畫，惟計畫內國有土地盤點相關事項不完整，請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，完整載明國有不動產盤點實施方式、作業流程等相關事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	<p>項。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，本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，可至國產署網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國有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。</p>
<p>2、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(下稱產籍要點)規定設置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之國有土地已設置財產卡、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，惟有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產明細分類帳：格式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。 2. 土地明細清冊：缺漏財產編號、權利範圍、權利範圍面積、編定使用種類欄位。 3. 土地財產卡：國有登記日期、財產來源、取得文號、原有人、使用單位、使用關係、使用期間、地上物資料、摘要、登記字號欄位有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情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土地明細清冊。 2. 國有土地之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。 3. 公所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，故改制前取得之財產，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，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。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，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。
<p>3、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無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辦理。		
(四)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。	據簡報資料，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。	無。
(五)國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形。 1、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。	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，公所經管烏來區忠治段 569、570、596-2 及 596-3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閒置，刻規劃作為農產品市集。	經管閒置原住民保留地如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，請依國有財產法(下稱國產法)第 33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並檢附原民會同意接管文件，以利移交該會接管。
2、有無被占用情形。	據承辦單位表示及會場陳列資料，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。惟查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，公所經管烏來區忠治段 779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有原民會經管同段 55 建號國有建物，承辦單位未能說明該地提供原民會使用之法據。	經管原住民保留地如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，請依檢核項目(五)1 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3、有無無償提供使用、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。	據承辦單位說明： 1. 公所經管烏來區西羅岸段 7、8、9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45 建號區有建物(社教大樓)，部分空間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規定(依規費法第 10	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條訂定)提供使用。</p> <p>2. 公所經管烏來區忠治段 569 地號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刻規劃作農產品市集，並研訂相關提供使用辦法中。</p>	<p>接管理使用；符合本部訂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，始得依該原則無償提供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；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，得依本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出租或利用。</p> <p>2. 公所經管國有土地規劃作農產品市集使用，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有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</p>
<p>4、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： (1)是否已辦妥撥用</p>	<p>公所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均已辦理登記，且無涉非都市土地。</p>	<p>無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(含有償及無償)登記。</p> <p>(2)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。</p> <p>(3)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。</p>		
<p>(六)占用其他機關(含國產署)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公所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。惟查國產署產籍資料，列管公所占用該署經管烏來區南勢段 204、205、264、277、431-2 地號及西羅岸段 3、211-1、211-3 地號 8 筆國有土地。</p>	<p>請國產署北區分署邀公所會勘確認有無占用事實，倘有占用且公所有公用需求，請公所依法撥用；倘無占用，請北區分署釐正產籍資料。</p>
<p>(七)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</p> <p>1、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。</p>	<p>依據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國有不動產在 104 年度無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2、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。</p>	<p>依據會場陳列資料，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3、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</p>	<p>依據會場陳列資料，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